附件四:住民生活公約

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

103 年 06 月 26 日白榮輔字第 1030002405 號公告修頒
111 年 01 月 07 日白榮輔字第 1110000081 號公告修頒
112 年 02 月 02 日白榮輔字第 1120000342 號公告修頒
114 年 03 月 07 日白榮輔字第 1140000772 號公告修頒
115 年 01 月 22 日白榮輔字第 1151000054 號公告修頒

一、白河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稱榮家）為保障住民良好之頤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(下稱輔導條例)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請全體住民共同遵守下列事項。

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住民應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要求之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各項規範，室內禁止堆置汽油、瓦斯等危險易燃物品、並配合機構傳染病各項防疫措施或檢查，以確保榮家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。

(二)恪遵榮家排定房間進住，不得擅自更換。未經榮家核准，住民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結構及改變格局、顏色、式樣等，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。

(三)住民居住空間保持整潔，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，嚴禁在家區內自行飼養寵物或餵養野貓及野狗等，以免影響公共衛生。

(四)入住榮家應與住民(室友)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避免因個人因素、習慣及噪音等情事，影響彼此生活權益。住民之間如有衝突、爭執，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，經調解未能解決者，榮家得逕行調整寢室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
(五)訪客應完成會客登記於指定時間、地點會見，來訪時間應依榮家規定時間辦理，夜間不得留宿於家區，住民亦不得留宿訪客於房間內。

(六)外出訪友、探親，應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告知榮家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，以備榮家安全管理及人員掌握。

(七)住民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亂丟菸蒂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、毀損公物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

(八)住民不得有破壞或影響公共安全、衛生、安寧等行為，榮家除予協調制止外，當事人應配合改善。

(九)室內禁止使用電爐、瓦斯爐烹煮食物，並遵守菸害防治規定，嚴禁於室內及各樓層公共空間抽煙。

(十)嚴禁鬥毆傷人或在家區聚眾賭博、酗酒滋事及影響其他住民安養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十一)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區域，如致有價物品、證券、財物遺失等情，依法究辦。

(十二)不得有不當暴露或騷擾他人、高聲喧嘩、私人聲樂設備(含音響、電視等）音量過大影響居住品質之情事。

(十三)住民有經常性挑釁、脅迫、攻擊其他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榮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。

(十四)使用水、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，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。

(十五)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、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。

(十六)參加活動、遊戲或比賽，遵守秩序及規則。

(十七)公共空間設施設備，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，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。

(十八)不得任意停放汽機車，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
(十九)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；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。

(二十)應依規定起、止伙，嚴禁未付費取餐，除特殊事由一律加入團伙。

(二十一)不散布、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。

(二十二)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，維持應有禮儀，不為有悖公序良俗，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。

(二十三)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(二十四)住民與家區人員禁止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，個人財務請妥善管理及運用，住民財務問題，由個人自行處理並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情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或同一事由年度內計 3 次(含)以上違反公約情形，循本家行政體系討論決議處：

(一)違反前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
(二)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三)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
(四)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
(五)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
(六)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
(七)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
(八)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(一)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二)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三)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四)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入住，有下列情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(一)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(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)：

(一)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
(二)犯罪經通緝中。

(三)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。

七、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，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，記載於記點勸導單(如附件)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。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、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、屢誡不悛之憑據。

八、依本公約處理結果，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九、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榮家之日起遵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住民姓名（簽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親友姓名：　　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訂時間：中華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